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0日-2026年06月11日9:00至12:00/13:30至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并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芷薇

联系电话:0755-2100517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28”,投票简称为“强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6月11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方式可包括:（1）现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2）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sz-qiangrui.com）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96,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15266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10,081,845.48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

咨询联系人:刘慧娟、秦高凤

咨询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电话:0531-88061716

七、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05月27日09:00-10:00,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05月27日09:00-10:00,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管理层您好。面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在下半年（或未来一年）面临的毛利率压力主要来自哪些环节?公司目前是否有具体的措施（如产品结构调整或成本转移）来维持或提升盈利水平?

回复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涵盖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大输液三大板块。近年来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受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影响,安全注射器出口业务出现下降;二是鄂州城南医院新院区投入运营后,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成本摊销显著增加。

针对上述挑战,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快拓展美国以外的国际市场,优化海外业务布局,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另一方面聚焦鄂州城南医院的高质量发展,通过持续打造特色专科、加强学科建设,并同步提升医疗软硬件水平,全面提升医院运营效率与服务能力,推动其业务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

问题2:请问公司如何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在激励制度方面做了哪些工作?能否简单介绍一下?谢谢

回复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研发激励制度,包括项目导向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支持医生和科研人员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修培训、与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为科研人员提供跨机构合作与职业成长通道等。

问题3:请问公司,明年是否有股权激励计划措施

回复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择机筹划并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计划,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8000t项目采掘作业2026年度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井下8000t项目采掘作业。

2、工程地点:银山矿业井下所有区域。

3、工程内容:包括凿岩、爆破、采区内通风排水、二次爆破,矿石铲装、运输、不稳固地段的支护、采空区充填、滤水挡墙的架设、充填水的排放以及采准、切割工程等,以及其他由发包人委托的作业。

4、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作量预估合同金额约11,08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相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1人,代表股份935,40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88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915,07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71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5人,代表股份20,32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36人,代表股份20,981,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58%。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33,326,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57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1,496,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0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097%;反对5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86%;弃权1,496,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17%。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34,745,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54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弃权110,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2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37%%;反对54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99%;弃权11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2,13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1,50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弃权1,761,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12,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180%;反对1,5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54%;弃权1,761,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66%。

4、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34,319,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3%;反对9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157,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98,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05%;反对9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72%;弃权157,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3%。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4,296,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94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弃权158,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7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328%;反对9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02%;弃权158,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7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吴相君、吴瑞、夏春、李晨光、张科源和徐卫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吴相君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7,21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51%,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97,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9943%。

（2）同意吴瑞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18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65,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758%。

（3）同意夏春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151,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8%,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31,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118%。

（4）同意李晨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1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36%,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47,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881%。

（5）同意徐卫东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017,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7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7,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713%。

（6）同意张科源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167,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3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8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曹德英、陈刚、柴振国和王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曹德英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651,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2%,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0,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908%。

（2）同意陈刚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72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7%,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0,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235%。

（3）同意柴振国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7,547,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03%,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27,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648%。

（4）同意王震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644,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24,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61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会进行了年度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许桓铭律师和蔡守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通知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相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相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吴相君（召集人）、陈刚 、吴瑞、夏春

审计委员会:陈刚（召集人）、王震、王宏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柴振国（召集人）、曹德英、徐卫东

提名委员会:曹德英（召集人）、王震、吴瑞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夏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韶华、张科源、周晓林、张晓军、牛瑞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晨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

夏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居,硕士学位。曾任默沙东（中国）准入与商务负责人,赛诺菲（中国）大中华区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公司首席行政运营官。

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副总经理

（1）赵韶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2026年5月任公司董事。现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以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以岭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以岭万洋河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以岭万洲（珠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以岭鼎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以岭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上海以岭海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赵韶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620,143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科源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副主任医师,营销师。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

张科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周晓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公司销售代表、区域主管、地区经理、大区经理、公共事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供应中心总监、涉县以岭燕赵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新疆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承德仟药兴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巨鹿县晟达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源丰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

周晓林先生现持有本公司533,320股股票,与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及董事长吴相君先生、董事吴瑞女士和董事李晨光先生同为公司IPO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晓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营销大区经理、营销事业部全国销售总监、营销市场运营部总监和公司公共事务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公共事务中心主任。

张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牛瑞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河北以岭医院办公室主任、以岭医药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秘书科主任、公司生产办公室主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生产中心管委会主任、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牛瑞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董事会秘书

吴瑞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商法专业,法学博士,曾任以岭医药集团证券与投资事务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通心络科（河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吴瑞女士符合深交所关于董秘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吴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9,096,00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之女,董事长吴相君先生之妹,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李晨光先生之表妹,与吴以岭先生、吴相君先生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董事长吴相君先生、董事李晨光先生和周晓林先生同为公司IPO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除上述关系外,吴瑞女士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11-85901311;传真:0311-85901311;邮箱:002603@yiling.cn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4、财务负责人

李晨光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公司营销中心财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晨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之外甥,为公司董事长吴相君先生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瑞女士之表兄,与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及董事长吴相君先生、董事吴瑞女士、副总经理周晓林先生同为公司IPO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除上述关系外,李晨光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7日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副董事长黄卫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朱年红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戬、独立董事周友苏、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羊勇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增选杜江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与黄卫先生同为公司副董事长。杜江林先生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向股东会提名唐英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唐英凯先生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以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产生,有关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简历

1.杜江林:男,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长期深耕工程建设与企业经营管理领域,曾深度参与多个国家、省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具备深厚的工程建设专业素养和管理经验。历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隧道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目前,杜江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唐英凯:男,1970年1月生,群众,博士研究生。长期从事公司金融与资本战略研究工作。曾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唐英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6,868,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羊勇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张戬、独立董事周友苏、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黄卫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703,790	99.9816	781,061	0.0122	383,200	0.0062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696,690	99.9815	757,961	0.0119	413,400	0.006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6,400,385	99.9926	364,866	0.0057	102,800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6,502,885	99.9942	258,326	0.0040	106,840	0.0018

5、议案名称:《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618,090	99.9803	823,461	0.0129	426,500	0.0068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6,342,945	99.9917	409,026	0.0064	116,080	0.001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杜江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39,717,527	99.73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6,813,574	99.6012	364,866	0.3111	102,800	0.0877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6,916,074	99.6886	258,326	0.2202	106,840	0.0912
6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16,756,134	99.5522	409,026	0.3487	116,080	0.099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杜江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30,716	85.376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与审议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田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